

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办法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8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8_AF_84_E4_c51_638115.htm

4、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在收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推荐材料3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办理注册，对不予注册的原因作出解释。

第六条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、注册申请报告； 2、《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(变更)申请表》；（见附表） 3、营业执照； 4、经工商确认的章程(或合伙协议)； 5、土地估价师注册证明材料； 6、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七条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因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(或执行合伙人)、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，需在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30日内，向原注册单位办理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变更手续。

第八条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每年进行年检，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在经营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，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将作出撤销其注册的决定。 1、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； 2、违反土地估价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； 3、未按规定上报业绩清单的。 4、未通过年检的； 5、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歇业超过一年以上或终止营业的； 6、其他应予撤销注册的行为。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被撤销注册的情况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条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由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印制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